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賴建民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397

傳真：02-27201978

電子信箱：av474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地登字第11260312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1份 (29534971\_1126031295\_1\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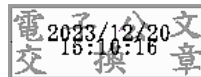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函為區分所有建物涉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規定之執行疑義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2年12月15日台內地字第1120267939號函副本辦理，並檢送該函1份。
- 二、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及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（以上均含附件）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（含附件）



松山地政事務所 1121220



\*FVAA1127021468\*